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收購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2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250,000港元)收購船舶。

該交易代表招股章程所述擬進行之船舶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代價主要部分將以招股章程所披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外部貸款融資撥付。該交易符合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目標，支持本公司建立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展覽平台，以展示本公司設備及系統產品以及管線產品之計劃。船舶亦旨在不時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租予第三方，以為本公司產生租金收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交易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2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250,000港元)收購船舶。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OM Shanghai 買方；及

(2) OM Shanghai Inc (作為OM Shanghai 賣方)。

擬收購資產： OM Shanghai。

於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日期，OM Shanghai由Silver River合法實益擁有。根據Silver River與OM Shanghai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備忘錄，Silver River向OM Shanghai賣方出售及交付OM Shanghai，將與OM Shanghai賣方向OM Shanghai買方出售及交付OM Shanghai同步進行。

根據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OM Shanghai賣方會將OM Shanghai交付予OM Shanghai買方，其中不附帶任何期租租約、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上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債務，且OM Shanghai未受港口國或其他行政扣留措施限制。

代價：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乃經OM Shanghai買方與OM Shanghai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市場上可供出售之類似船舶價格；
- (2) 市場上近期完成之具可資比較類型、尺寸、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的二手船舶買賣交易；及
- (3) OM Shanghai之技術規格、設計及性能。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代價主要部分將以招股章程所披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外部貸款融資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付款條款：

OM Shanghai買方須按以下列方式向OM Shanghai賣方支付代價：

- (1) 訂金3,000,000美元，須於下列日期後三個曆週內存入託管賬戶：(i) 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已簽立及交換；及(ii)託管賬戶已開立，並將於交付時根據共同書面指示，按Silver River與OM Shanghai賣方協定的比例發放予Silver River及OM Shanghai賣方；及
- (2) 購買價之餘額，須於預期交付日期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並連同訂金，根據OM Shanghai買方與OM Shanghai賣方的發放指示，按Silver River與OM Shanghai賣方協定的比例，無條件發放至Silver River及OM Shanghai賣方之指定賬戶。

擔保：

本公司將訂立以OM Shanghai賣方為受益人之保證函，擔保OM Shanghai買方履行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項下之所有義務。

取消：

OM Shanghai賣方取消

若OM Shanghai買方未有根據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條款及條件支付訂金及／或購買價之餘額，OM Shanghai賣方有權取消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在此情況下(若訂金已支付)，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由OM Shanghai賣方保留，且不影響其就訂金未涵蓋之部分追索進一步損失之權利。

OM Shanghai買方取消

若OM Shanghai賣方預期OM Shanghai無法於取消日期前可供交付，其可書面通知OM Shanghai買方，載明OM Shanghai預期可供交付的日期並提議新取消日期。OM Shanghai買方收到通知後，可選擇(1)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取消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其中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退還予OM Shanghai買方；或(2)接受新日期作為新取消日期。若OM Shanghai買方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未表明選擇，或若OM Shanghai買方接受新取消日期，則通知內提議的日期應視為新取消日期。

若法律轉讓無法於取消日期前有效完成，或若OM Shanghai在OM Shanghai買方收貨前停止實體交付且未能於取消日期前恢復實體交付時，OM Shanghai買方亦可取消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若OM Shanghai買方選擇取消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適用損失及費用，應退還予OM Shanghai買方。

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1) OM Singapore 買方；及

(2) Singapore Tankers (作為OM Singapore賣方)。

擬收購資產：OM Singapore。

於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日期，OM Singapore由Beryl River合法實益擁有。根據Beryl River與OM Singapore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備忘錄，Beryl River向OM Singapore賣方出售及交付OM Singapore，將與OM Singapore賣方向OM Singapore買方出售及交付OM Singapore同步進行。

根據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OM Singapore賣方會將OM Singapore交付予OM Singapore買方，其中不附帶任何期租租約、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上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債務，且OM Singapore未受港口國或其他行政扣留措施限制。

代價：1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250,000港元)，乃經OM Singapore買方與OM Singapore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市場上可供出售之類似船舶價格；
- (2) 市場上近期完成之具可資比較類型、尺寸、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的二手船舶買賣交易；及
- (3) OM Singapore之技術規格、設計及性能。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代價主要部分將以招股章程所披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外部貸款融資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付款條款：OM Singapore買方須按以下列方式向OM Singapore賣方支付代價：

- (1) 訂金2,750,000美元，須於下列日期後三個曆週內存入託管賬戶：(i) 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已簽立及交換；及(ii)託管賬戶已開立，並將於交付時根據共同書面指示，按Beryl River與OM Singapore賣方協定的比例發放予Beryl River及OM Singapore賣方；及
- (2) 購買價之餘額，須於預期交付日期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並連同訂金，根據OM Singapore買方與OM Singapore賣方的發放指示，按Beryl River與OM Singapore賣方協定的比例，無條件發放至Beryl River及OM Singapore賣方之指定賬戶。

擔保：

本公司將訂立以OM Singapore賣方為受益人之保證函，擔保OM Singapore買方履行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項下之所有義務。

取消：

OM Singapore賣方取消

若OM Singapore買方未有根據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條款及條件支付訂金及／或購買價之餘額，OM Singapore賣方有權取消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在此情況下(若訂金已支付)，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由OM Singapore賣方保留，且不影響其就訂金未涵蓋之部分追索進一步損失之權利。

OM Singapore買方取消

若OM Singapore賣方預期OM Singapore無法於取消日期前可供交付，其可書面通知OM Singapore買方，載明OM Singapore預期可供交付的日期並提議新取消日期。OM Singapore買方收到通知後，可選擇(1)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取消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其中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退還予OM Singapore買方；或(2)接受新日期作為新取消日期。若OM Singapore買方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未表明選擇，或若OM Singapore買方接受新取消日期，則通知內提議的日期應視為新取消日期。

若法律轉讓無法於取消日期前有效完成，或若OM Singapore在OM Singapore買方收貨前停止實體交付且未能於取消日期前恢復實體交付時，OM Singapore買方亦可取消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若OM Singapore買方選擇取消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適用損失及費用，應退還予OM Singapore買方。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利益。

該交易代表招股章程所述擬進行之船舶收購事項。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代價主要部分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交易符合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目標，支持本公司建立本公司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展覽平台，以展示本公司設備及系統產品以及管線產品之計劃。船舶旨在不時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租予第三方，以為本公司產生租金收入。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租船安排將設計為允許本集團安裝其設備及系統以及管線產品，或進行其他必要海事研發活動，同時要求承租方配合本集團安裝及測試研發產品，並允許本集團目標客戶於若干港口登船參觀。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使本集團得以建立本公司專屬海事研發平台，此平台對於在實際運作環境中展示、測試及驗證本集團專有設備及系統至關重要。特別是，船舶將作為本公司的移動展覽平台，使本集團能接觸全球各港口的潛在客戶。靠港期間，本集團可展示運作中的設備及系統，為客戶及利益持份者提供具說服力的實質體驗。此舉預期將加速新產品市場導入，並強化本集團在海事設備領域的競爭地位。此外，於船舶安裝本集團開發之原型設備及系統以收集運作數據，亦可向潛在客戶展示其效能。此舉亦能讓客戶在運行中而非通過閱覽圖表或模型體驗本集團新設備及系統的功能及優勢。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3)。本集團為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供應商，服務不同地區客戶。

OM Shanghai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M Shanghai 買方主要從事國際船舶運輸、船舶租賃、船務代理，以及銷售船舶與離岸工程環保設備。

OM Singapore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M Singapore 買方主要從事國際船舶投資、租賃及管理業務。

OM Shanghai Inc 為位於馬紹爾群島之公司，最終由OM Maritime Pte Ltd控制。OM Shanghai Inc 主要從事擁有及營運OM Shanghai。

Singapore Tankers 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OM Maritime Pte Ltd控制。Singapore Tankers 主要從事營運OM Singapore。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OM Shanghai Inc 及 Singapore Tankers 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交易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其中載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等資料)；(ii)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iii)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其中載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披露等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8%原本分配用於收購一間持有一艘遠洋船舶的公司的控股權(「**計劃收購事項**」)。擬收購船舶為二手散貨船或油輪，載重噸位介乎60,000至80,000噸，船齡為八至十年。此項收購主要旨在為本公司設備及系統產品以及管線產品建立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展覽平台。計劃收購事項擬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藉此分攤財務負擔，並運用本公司在設備及系統安裝優化方面的專業技術。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策略及二手船舶買賣的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會決議對計劃收購事項的結構及規格作出若干修訂。儘管計劃收購事項之修訂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重大變動，惟如上文「收購船舶」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現擬獨立(並無任何合作夥伴)收購兩艘載重噸位約20,000至30,000噸之油／化學品油輪。此外，每艘船舶的船齡將由原定範圍八至十年調整為15年或以上。如上所述，該交易將以直接收購船舶資產的形式進行，而非收購持有船舶之公司的控股權。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計劃更能配合本公司現時的戰略目標及現行市場情況。收購兩艘載重噸位較小的油／化學品油輪的決定，反映本公司有意專注發展創新設備及系統(包括節能裝置)，以應對船東及造船商不斷演變的需求及獨特需要。船齡標準之調整乃基於對市場上合適船舶供應量及成本效益之全面評估，使本公司得以優化所得款項運用並降低資本開支。透過獨立收購船舶資產，本公司將對研發平台之運作及部署擁有更大靈活性及控制權，從而促進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之適時實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計劃收購事項結構及規格之變動，將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尤其是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及部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船舶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OM Singapore應佔未經審核純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4,423,643.00美元(相當於約34,504,415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728,948.98美元(相當於約5,685,802港元)，另OM Shanghai應佔未經審核純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615,682.43美元(相當於約12,602,323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863,223.84美元(相當於約14,533,14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OM Singapore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4,112,333.95美元(相當於約110,076,20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OM Shanghai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5,657,222.22美元(相當於約122,126,333港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銀行營業日」	指 協議備忘錄分別界定的「銀行營業日」
「Beryl River」	指 Beryl River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OM Shanghai 買方及 OM Singapore 買方
「取消日期」	指 協議備忘錄分別載明之取消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2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所進行之H股發售，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OM Shanghai 協議備忘錄及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
「OM Shanghai」	指	一艘名為 OM SHANGHAI 之船舶，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並懸掛該國國旗
「OM Shanghai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舸先鋒航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M Shanghai Inc.」	指	OM Shanghai Inc.，一間位於馬紹爾群島之公司
「OM Shanghai 協議備忘錄」	指	OM Shanghai 買方與 OM Shanghai 賣方就出售及交付 OM Shangha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
「OM Shanghai 賣方」	指	OM Shanghai Inc.
「OM Singapore」	指	一艘名為 OM SINGAPORE 的船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並懸掛該國國旗
「OM Singapore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舸油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	指	OM Singapore 買方與 OM Singapore 賣方就出售及交付 OM Singapor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
「OM Singapore 賣方」	指	Singapore Tanker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賣方」	指	OM Shanghai 賣方及 OM Singapore 賣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Silver River」	指 Silver River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Singapore Tankers」	指 Singapore Tankers LLC，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條款收購船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OM Shanghai 及 OM Singapore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